(上接B317版)

3.1.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5,375,748,343.46	5,687,210,822.32	-5.48	4,474,704,697.42	3,973,389,371.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2,243,606.93	1,539,672,462.50	7.31	1,220,698,859.37	1,220,698,859.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7,269,494.12	1,539,080,802.84	7.03	1,173,785,303.69	1,173,785,30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6,322,012.39	5,332,619,510.69	36.99	270,799,574.75	270,799,574.75
其他综合收益	-149,973,513.00	-298,054,206.73	不适用	6,095,560.87	6,095,560.87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98,965,019,340.87	86,374,824,617.33	14.58	77,543,564,327.72	77,543,564,327.72
负债总额	72,271,904,877.92	65,190,050,860.27	10.86	57,214,649,468.77	57,214,649,468.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6,658,735,548.01	21,147,991,350.10	26.06	20,292,487,586.31	20,292,487,586.31
所有者权益总额	26,693,114,462.95	21,184,773,757.06	26.00	20,328,914,858.95	20,328,914,858.95

3.1.2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2	0.558	4.30	0.443	0.4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2	0.558	4.30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1	0.558	4.12	0.426	0.4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7	7.44	减少0.07个百分点	6.16	6.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5	7.44	减少0.09个百分点	5.93	5.93
每股净资产	8.247	7.668	7.55	7.358	7.35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85,662,605.12	1,693,833,821.43	1,245,381,875.63	1,550,870,04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497,334.49	480,109,634.49	449,655,985.11	471,980,65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7,139,026.16	478,724,456.23	447,983,358.80	473,422,65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666,680.96	5,381,513,807.25	2,826,557,684.07	839,917,202.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4 股东情况

4.1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普通股股东92,994户。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共有普通股股东91,187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4.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454,600,484	45.00	–	无	–	国有法人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59,120,561	159,120,561	4.92	159,120,561	无	–	国有法人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32,320,000	87,669,367	2.71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82,463,160	2.55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841,159	63,841,159	1.98	63,780,359	无	–	国有法人
福建新联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42,530,568	1.32	–	质押	42,53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238,648	42,238,648	1.31	42,238,648	无	–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64,849	42,138,005	1.30	–	无	–	境外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57,500	25,944,049	0.80	–	无	–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25,286	24,025,286	0.74	23,548,046	无	–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与其他前十大股东均不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此处列示持股情况摘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股东名册。

注2:A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注3:因公司股票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及权益数量合并计算。

4.3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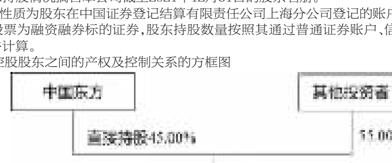

4.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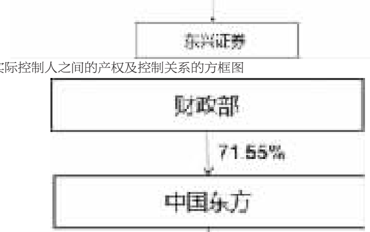

5 公司债券情况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品种二)	17东兴03	143136	2022-06-15	9.00	4.9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东兴G4	175007	2023-08-13	10.00	3.5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0东兴G6	175321	2023-10-27	14.10	3.7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东兴G1	188347	2024-07-07	16.60	3.4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东兴G2	188348	2026-07-07	8.20	3.7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1东兴G3	188505	2022-08-11	21.00	2.6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东兴G4	188506	2024-08-10	9.00	3.0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1东兴G5	188746	2022-9-14	20.00	2.6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1东兴G6	188978	2022-11-11	25.00	2.7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1东兴S1	163879	2022-05-26	20.00	2.9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东兴F2	151797	2022-07-12	30.00	3.9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东兴F1	166316	2023-03-17	20.00	3.2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次级债券(第一期)	19东兴C1	151436	2022-04-22	20.00	4.2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东兴C1	166866	2023-05-21	20.00	3.40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16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已足额按时兑付本息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已足额按时兑付本息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兑付本息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次级债券(第一期)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已足额按时兑付本息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已足额按时兑付本息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付息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已足额按时兑付本息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已足额按时兑付本息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已足额按时付息

期后事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22年3月17日足额按时付息;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次级债券(第一期)已于2022年4月22日足额按时兑付本息。

报告期内,境内评级公司对公司的信用评级未发生调整。

5.2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647,269,494.12	1,539,080,802.84	7.03	
流动比率	2.00	1.80	11.11	
速动比率	2.00	1.80	11.11	
资产负债率(%)	66.14	69.93	减少3.79个百分点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742	0.0777	-4.50	
利息保障倍数	2.24	2.08	7.6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17	3.82	35.34	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导致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增加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40	2.12	13.2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详见本摘要"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 公司不存在退市风险或终止上市风险。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兴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4月2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15人,董事曾涛先生、董裕平先生委托董事江月明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魏庆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三、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鉴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晖先生和张庆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赖观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

(一)发展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魏庆华,副主任委员:董裕平,成员:张涛、张芳、江月明、曾涛、张伟

(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郑振龙,成员:魏庆华、杨晖、宫肃康、孙广亮

(三)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宫肃康,委员:张庆云、郑振龙、张伟、赖观荣

五、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以下简称"《独立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结合持有的金融资产风险特征变化情况,公司对2021年12月31日的金融资产(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应收款项和其他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评估,公司2021年度冲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22,352.20万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实际资产、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独立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八、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九、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江月明、曾涛、董裕平、杨晖回避表决。

2、与其他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平衡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当期回报,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32,445,52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840,435,835.20元(含税),占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50.87%。本次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度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证券投资规模如下:公司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最大投资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400%(不含400%),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最大投资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80%(不含80%)。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在以上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监控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情况确定具体的投资规模。经营管理层对各类证券投资规模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和管理,确保投资规模控制在规定范围内。本次授权有效期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十五、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十七、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十八、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重大关联交易内部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2021年度公司反洗钱工作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上海东策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办理后续工商注销等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2021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和洗钱风险管理策略》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十七、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方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十八、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5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4、审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审议《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审议《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度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发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公告编号:2022-【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4月27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秦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阅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合规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风险管理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2021年度报告》、《2021年度公司反洗钱工作专项审计报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和洗钱风险管理策略》。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5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二、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三、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五、审议通过《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5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六、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七、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5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八、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4,484,863股,于2021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3,371,652.6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018,600.1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74,353,052.43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10月12日到位,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00515号)。

(二)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78,693,457.86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下同),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478,693,457.86元,无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	销户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营业部	1402022129601325804	–	2021/12/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	11050190360000000967	–	2021/12/31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114802000000021	–	2021/12/2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2389号的鉴证报告,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兴证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已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用)	4,474,353,052.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78,693,457.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78,693,457.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扩大投资交易业务规模	不适用	不超过30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30亿元	2,974,900,086.61	2,974,900,086.61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	不适用	不超过30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30亿元	1,003,793,371.25	1,003,793,371.25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增加对子公司投入	不适用	不超过5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5亿元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不适用	不超过5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5亿元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不适用	不超过70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70亿元	4,478,693,457.86	4,478,693,457.86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人民币4,340,405.43元。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江月明、曾涛、董裕平、杨晖回避表决。

2、与其他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中国东方、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天宝矿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股东应回避相关子议案的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在回避表决的同时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度及至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往来,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3)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同意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预审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做的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通过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取得收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964,447.59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8,046.19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1,619.01
	东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6,509.43
	小计		4,830,622.22
通过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取得收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5,548,980.47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86,792.45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77,358.49
	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		471,698.11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235,849.06
	小计		29,520,678.58
通过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服务取得收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510,020.9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867.92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043,207.55
	小计		12,572,096.41
通过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取得收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218,698.79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250.3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8,370.30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4,519.90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6,501.16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7,538.25
	东银(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9,688.69
	小计		3,034,567.42
通过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取得收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542,452.83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415.09
	小计		2,768,867.92
与关联方衍生品交易取得收入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887,923.09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941.41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883,824.50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307,500.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54,101.74
	小计		57,289,204.67
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法预计,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832,240.32
	小计		7,832,240.32
向关联方支付拆入资金利息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法预计,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44,444.45
	小计		444,444.45
租赁关联方房产对外支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631,428.59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21,380.25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7,342,869.46
	小计		8,995,678.30
接受关联方保险服务对外支出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328,434.62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5,809.81
	小计		6,774,244.43
接受关联方代销金融产品服务支出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358,796.17
	小计		2,358,796.17
接受关联方银行服务手续费支出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706.94
	小计		3,706.94
接受关联方咨询服务支出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559,298.9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5,100.00
	东方金诚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3,584.91
	小计		2,787,983.90
接受关联方餐饮服务支出	上海丰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147,984.25
	小计		1,147,984.25
接受关联方物业服务支出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1,501,715.50
	东方邦信(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9,940.32
	小计		1,821,655.82

2、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公司关联方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10.493亿元,其中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出资本金余额7亿元;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本金余额1.82亿元,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本金余额1.673亿元,本年度自有资金实现投资收益为零。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公司关联方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1.9亿元,其中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本金余额1.6亿元,公司出资本金余额0.3亿元,本年度收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68.94万元。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1年12月16日终止,处于二次清算状态。

3、往来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年末金额
银行存款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存款和客户资金存款的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并按市场价格定价。	1,000,866,853.23
其他债权投资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7,213,074.11
衍生金融负债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25,591.88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51,247.12
	小计		8,576,839.01
使用权资产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26,797,332.14
租赁负债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26,763,075.26
应收款项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018,538.48
	小计		2,018,538.48
其他应收款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1,391,898.3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3,612.00
	小计		1,628,010.37
应付账款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3,294,034.00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9,740,000.00
	小计		193,034,034.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222,894.62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462,728.77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44.15
	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		3,349.39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62,752.76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6.07
	东银(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452.96
	小计		59,273,298.72

4、其他关联交易

(1)公司通过银行间市场从中国东方信用拆入资金20亿元,支付利息44.44万元。

(2)公司向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衍生品业务取得收入2,288.38万元,确认衍生金融负债32.56万元,应付其款项(现金履约保障品)3,329.40万元。

(3)公司向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衍生品业务取得收入3,030.75万元,确认衍生金融负债825.12万元,应付其款项(现金履约保障品)15,974万元。

(4)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发生现券买入金额20,420.81万元、现券卖出金额9,185.24万元;与中国东方累计发生现券卖出金额64,990.73万元。

(5)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发生现券买入金额9,118.46万元、现券卖出金额5,088.51万元,买入其承销债券金额38,000.00万元。

(6)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多笔场外衍生品合约,确认收入-275.41万元。

(7)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关联自然人持有公司发行或管理的资管产品和基金产品份额市值共计2,867.83元。

5、其他

(1)公司作为管理人、公司关联方中国东方作为原始权益人曾于2018年发行"如日2018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已于2021年10月摘牌),曾于2019年发行"如日2019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已于2021年1月摘牌),曾于2020年3月发行"如日2020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ABS)"(该专项计划已于2021年3月摘牌),曾于2020年11月发行"煦日2020年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已于2021年5月提前兑付)。

(2)公司作为管理人、公司关联方中国东方作为原始权益人曾于2020年11月发行"东方欲晓7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已于2021年11月摘牌),曾于2021年6月发行"东方欲晓15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东方欲晓16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曾于2021年8月发行"东方欲晓17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方欲晓15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规模人民币34.12亿元,中国东方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人民币0.72亿元;"东方欲晓16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规模人民币31.04亿元,中国东方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人民币0.74亿元;"东方欲晓17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规模人民币75.15亿元,中国东方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人民币0.75亿元。

(3)公司作为管理人、公司关联方中国东方作为底层债务人,曾于2020年发行"兴融-信安2020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兴融-信安2020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兴融-信安2020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规模人民币10亿元;"兴融-信安2020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规模人民币20亿元。

二、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要求,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以及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事项如下:

(一)与中国东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定价说明
提供运营外包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运营外包服务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收取服务费用	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收取服务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服务;向关联方及其发行的产品提供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等服务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代销金融产品、代理买卖证券及出租交易席位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代销金融产品、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及出租交易席位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衍生品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衍生品服务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收取服务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存款	存入关联方银行存款,并取得利息收入	自有资金存款和客户资金存款的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并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借入资金	通过向关联方借入/发行次级债、短期融资券、同业拆借、信用借款、正回购、公司债券、收益凭证、卖出资产收益权、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融资	关联方认购公司其他债务工具的规模、利率等要素,将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接受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服务	担保规模将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担保费率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购买产品销售服务、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咨询、保险及餐饮管理服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有针对性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产品销售、保险、餐饮管理等服务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租赁资产及物业服务费用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和关联方提供物业服务,按照可比市场价格向关联方支付房屋租赁费及物业服务费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共同投资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合伙企业、购买资产、投资建设、认购金融产品等交易	因共同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率等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购买对方发行、承销(分销)或持有(管理)的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双方管理的产品间发生的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交易。此处所述交易包括以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为标的券的债券现券买卖、回购等交易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二)与其他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定价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双方相互提供证券、经纪服务、资产管理服务、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衍生品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交易	关联方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或交易所市场与公司发生资金回购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购买对方发行、承销(分销)或持有(管理)的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双方管理的产品间发生的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交易。此处所述交易包括以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为标的券的债券现券买卖、回购等交易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三)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或认购本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东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东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5,460.05万股,占总股本的45%,是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东方成立于1999年10月27日,是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央金融企业。2016年完成股份制改造。2017年,中国东方成功引入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国新资本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新增投资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亦进行增资。

中国东方法定代表人为吴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注册资本为682.43亿元。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东方总资产12,044.99亿元,净资产1,575.15亿元。2021年,中国东方营业收入为1,065.5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0.02亿元。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中国东方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融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其他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公司现任或离任未满十二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现任或离任未满十二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其他关联法人:包括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任或离任未满12个月)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中国东方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

四、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7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结合持有的金融资产风险特征变化情况,公司对2021年12月31日的金融资产(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应收款项和其他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评估,公司2021年度冲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22,352.20万元,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具体计提及冲回各项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名称	2021年度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50.27
融出资金	797.00
债权投资	125.34
其他债权投资	5,858.87
应收款项和其他资产	2,020.72
合 计	22,352.20

注:冲回以正数列示,计提以负数列示。

二、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度冲回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人民币22,352.20万元,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22,352.20万元,增加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人民币16,831.42万元。

三、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1年度公司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计提冲回差额合计冲回减值准备人民币13,550.27万元。主要项目计提及冲回情况如下:

1、融入方以股票"弘高创意(002504.SZ)"在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2021年末融资本金为人民币12,500.00万元。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因融入方违约,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已发生减值,应当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经测算,按照账面价值和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98.16万元。

2、融入方以股票"*ST科陆(002121.SZ)"在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2021年末融资本金为人民币20,827.00万元。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按照账面价值和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2021年度冲回减值准备人民币8,528.27万元。

3、融入方以股票"东方园林(002310.SZ)"在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2021年末融资本金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按照账面价值和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2021年度冲回减值准备人民币2,200.84万元。

4、融入方以股票"ST网力(300367.SZ)"在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2021年末融资本金为人民币12,789.07万元。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因融入方违约,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已发生减值,应当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经测算,按照账面价值和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491.97万元。

5、融入方以股票"跨境通(002640.SZ)"在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2021年末融资本金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因融入方违约,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已发生减值,应当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经测算,按照账面价值和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2,012.01万元。

6、融入方以股票"*ST新光(002147.SZ)"在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2021年末融资本金为人民币69,998.18万元。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按照账面价值和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2021年度冲回减值准备人民币3,669.16万元。

7、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按照预期信用减值模型,2021年度计提冲回差额合计冲回其他股票质押式回购减值准备人民币1,754.14万元。

(二)融出资金

2021年度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融出资金冲回减值准备折合人民币797.00万元,其中:母公司冲回相应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差额合计人民币1,066.74万元,子公司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计提相应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差额合计折合人民币269.74万元。

(三)债权投资

2021年度公司对债权投资冲回减值准备折合人民币125.34万元,主要为子公司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债权投资,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对持有的债券按信用减值模型冲回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四)其他债权投资

2021年度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冲回减值准备折合人民币5,858.87万元,主要对持有的债券按信用减值模型冲回计提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其中主要是母公司计提冲回相应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差额合计冲回人民币5,864.43万元。

(五)应收款项和其他资产

2021年度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冲回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坏账准备折合人民币2,020.72万元,其中主要是母公司计提冲回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坏账准备差额合计冲回人民币969.67万元,子公司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计提冲回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坏账准备差额合计冲回折合人民币941.36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实际资产、财务状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428,453,087.23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向2021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32,445,52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840,435,835.20元(含税),占2021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0.87%。

2、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